

# 汕尾市垃圾处理设施污染防治评估项目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尾市垃圾处理设施污染防治评估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钟佳灿 联系电话：0660-3327484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节能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p> <p>（二）中选单位须具有垃圾分类或环境卫生相关项目业绩及社会良好信用，且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p> <p>（三）具有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信乙级或以上。</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本次工作遵循《技术指南》及广东省住建厅相关工作要求，对汕尾市 14 个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其中海丰县 7 座、陆丰市 7 座）开展风险评估及“一场一策”

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服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服务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服务方应当按照业主单位要求的项目周期，为业主单位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工作，并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须及时向业主单位反映。

(二) 技术人员要求

服务方应当建立稳固的项目工作组，并确保项目组人员相对稳定。项目组人员组成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生态建设或环境或市政或建筑类)及以上职称；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生态建设或环境或市政或建筑类)，同时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有效执业或注册资格：咨询工程师(投资)(生态环境类或市政类)、注册环保工程师；

3. 其他技术人员按项目需求配置：具有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给排水等）本科以上学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汕尾海丰县、陆丰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等规定，拟采取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的采购方式，通过对比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分、响应方案等，进行择优选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li> <li>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li> </ol>
10	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